



国家税务总局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Taxation

请输入关键字



本站热词：小微企业 出口退税 营改增 便民服务 税务登记

总局概况

信息公开

新闻发布

税收政策

纳税服务

税收知识

互动交流

您所在的位置： 首页 > 税收政策 > 最新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契稅納稅申報有關問題的公報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67号

【字体：大 中 小】 [打印本页](#)

根据房地产权属转移契稅征管中遇到的实际情况，现将下列情形契稅納稅申報有關問題公報如下：

一、根据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发生土地、房屋权属转移，納稅人不能取得销售不动产发票的，可持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原件及相关材料办理契稅納稅申報，稅務機關應予受理。

二、购买新建商品房的納稅人在办理契稅納稅申報時，由于销售新建商品房的房地產開發企業已辦理注銷稅務登記或者被稅務機關列為非正常戶等原因，致使納稅人不能取得销售不动产发票的，稅務機關在核實有關情況後應予受理。

三、本公報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公報。

国家税务总局

2015年9月25日

链接：[相关政策解读](#)

分享



相关链接

- 关于减征1.6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车辆购置税的通知
- 关于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
- 关于契稅納稅申報有關問題的公報
- 关于修订納稅人识别号代码标准的公告
- 关于一年期以上返还性人身保险产品免征營業稅審批事項取消後有關管理問題的公報

| 访问统计 | 网站评估 | 管理制度 | 联系我们 | 网站地图 |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主办 电子税务管理中心提供技术支持

版权所有：国家税务总局 京ICP备05036792号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西路5号 邮编：

100038